



重要公告

主旨：邇來發現有不良廠商未經授權使用日商典雅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(TENGA CO., LTD.，下稱委任人) 商品、商標圖片，爰代委任人發佈公告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著作權法第 92 條定有明文。又「行為人為在網路銷售自己之產品，製作產品廣告，未經同意，擅自將著作權人的攝影著作重製於自己製作之網路廣告，其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，再上傳至網路頁面，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此為包括一罪，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（司法院 108 年度『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』『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』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3 號）」。
- 二、次按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」、「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，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。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商標權人對於因



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、第 69 條第 1 至 3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國內商標權人既已在平行輸入『真品本體』上退讓不得主張商標權，然該讓步應僅限於該平行輸入之『真品本體』，不應擴張至進口商基於銷售平行輸入真品之需要，而在『真品本體』以外進而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之行為（例如在網路陳列附有商標之真品影像販售，或於平行輸入真品之廣告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），俾以兼顧商標權人投資鉅額之廣告、行銷成本，所建立該項商品之知名度與市場占有率，不致被平行輸入真品之進口商所利用，致使商標權人蒙受不利益，以資衡平(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參照)」。

- 三、經查，委任人公司於官方網站所刊載之商品照片、圖片、宣傳影片、使用說明、廣告文宣、企劃文案等，其著作權及商標權均為委任人公司所享有。若欲使用，則應洽委任人公司付費後始可授權使用（授權費用說明詳參網址：<https://www.tenga.tw/pages/tenga%E6%8E%88%E6%AC%8A%E8%B2%BB%E7%94%A8%E8%AA%AA%E6%98%8E>）。若未經合法授權使用，則依上開著作權法、商標法規定，暨實務見解說明，行為人自應對委任人公司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- 四、詎近日竟發現有不良廠商未經授權逕自使用委任人公司商品、商標圖片，顯已侵害委任人公司之著作權及商標權，損害委任人公司權益甚巨。則本所既為委任人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，若委任人公司權



益遭受侵害，本所自應依法保障之。是現經本所發現上情，本所必當依法訴究，絕不寬貸。

伯衡法律事務所

翁偉倫律師



陳怡榮律師



江茲銘律師

